

款許可該申請案，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政處分函，該函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送達，故該行政處分已拘束原處分機關，並無重新審議駁回之空間。

- 二、大富案之申請人向通傳會所為之 15 項承諾轉負擔事項，通傳會皆定期進行監理工作，並曾對其訂戶數之申報是否屬實，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是否超過三分之一之法律規定上限；未來亦將不定期實施檢查，以確保相關法益之實現。穩定之財務規劃係經營者永續經營企業之基石，故相關併購案中之財務資訊係通傳會考量之重點項目，大富案及旺中案，通傳會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財務資訊，並要求申請人承諾相關聯貸案不得加重系統經營者之負擔，亦要求申請人每半年定期檢送相關財務報表供通傳會審查；惟相關資金來源、付款計畫及股權等資訊，恐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適用，尚難公開。
- 三、媒體併購案對於整體國家社會影響層面甚廣，為維護豐富而多元之媒體環境及自由多樣之媒體內容，確保民主社會及多元媒體文化持續發展，相關之媒體併購案通傳會非僅作形式審查，皆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所揭櫫之精神與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辦法進行審議。關於保障員工權益部分，大富案及旺中案之審議程序中，除申請人表示將依勞基法處理外，通傳會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其主管之勞工權益表示相關意見，通傳會並已衡酌相關部會之意見，做出通盤考量之決定。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7）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約 1 萬餘人，對股市影響輕微。
- 三、證券交易所稅推動過程中雖股市不確定因素影響股市交易量，6、7 月上市股票日平均成交值僅 651 至 674 億元，惟今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後，8 月份已回升至 766 億元，截至 9 月 18 日止更回升至 886 億元，顯見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股市回歸基本面。
- 四、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即課稅之精神。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

取電費並採用有效率且簡便之電子電度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1)

趙委員就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取電費並採用有效率且簡便之電子電度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用戶尚未裝置智慧電表前，抄表作業採委外派員於抄表日當天現場抄表方式辦理，考量勞工假日休息之規定，於排定抄表作業日時須避開假日，因此造成每期實際計費期間無法固定為 30 日或 60 日，除農曆過年假期過長致當月工作天數有限外，其餘月份台電公司已儘量排定每期計費天數於 32 日或 63 日之內。
- 二、高壓用戶預定於 102 年 7 月完成全面裝置智慧型電表作業，屆時台電公司抄表日期即配合調整為於每月 1 日。至低壓用戶規劃於 101 年試辦 1 萬戶，未來台電公司將視推動方案辦理情形，配合修改為固定抄表日。
- 三、依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 (AMI) 推動方案」，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期程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為 101 年完成 1 萬戶建置，第 2 階段為 102 年至 104 年完成 100 萬戶建置，第 3 階段為 105 年以後陸續完成 500 萬戶建置；各階段完成建置後除驗證技術及整合性可行外，尚需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後再進行下一階段布建。
- 四、台電公司為配合上開規劃期程，已成立 AMI 專案小組專責執行、追蹤相關辦理事項。未來 AMI 系統功能範圍除智慧型電表，可記錄用戶用電資訊，用戶可自行調整用電時段，節省不必要之電費支出外，並可經由通訊網路將裝置於用戶端之電表之用電資料傳送回控制中心，提供如電表資料管理、用戶停復電回報等更多加值服務功能。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

盧委員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由於政府施政範圍廣泛，加以外在客觀環境變化多，使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預估與實際執行間難免產生差距，因此有必要適度賦予一定程度預算執行彈性，以因應情勢之變化，使原訂計畫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適時有效提升生活品質。
- 二、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除已管制各機關人事費的使用，明定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至其餘科目流用之條件與限制，則授權由中央主計機關（即本院主計總處）針對實際情形，本寬嚴適度之原則，訂定一致之規定。如將流用比例規定入法，在行政管理上將失去彈性，致無法因應外在環境適時訂定合理流用比例規定。